

我是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！

个人资料

Personal Data

办公电话 Business Tel:

传真 Fax:

办公地址 Office Add:

邮政编码 Postal Code:

邮箱 E-mail:

其它重要号码 Other Important No.

Signature

本人签名:

李颖璐



第八条

每个党员，不论职务高低，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、小组或其他特色组织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。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、党组的民主生活会，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。

第九条

党员有退党的自由。党员要求退党，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党员缺乏革命意志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符合党员条件，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，要求他限期改正；经教育仍无转变的，应当劝他退党。对党员退党，应当经支部大会决定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如劝而不退的党员，应当及时予以除名。退、劝、除名，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批准。

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